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4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溪洛渡右岸电站电量购售电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保障本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电能消纳。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16 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6 年度合同电量为 260.4 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962 号确定的电价调整机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明确的价格调整幅度，协商确定

为 324.40 元/千千瓦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23 号，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2016 年度合同电量为 260.4 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962 号确定的电价调整机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3105 号文明确的价格调整幅度，协商确定为 324.40 元/千千瓦时。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周期。

（三）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0:00 时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北京签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2016 年国家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

价格（发改价格[2015]3105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号）确定的电价机制，溪洛渡右岸电站经与受电省市协商确定2016年上网电价为324.40元/千千瓦时。本合同的签订是溪洛渡右岸电站电能消纳的依据，为本年度电能顺利消纳提供了保障。公司将优化水库调度，多发电量，争取所有电量合理消纳。

（二）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南方电网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2016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